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1、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稳健投资、分级审批；
- 2、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4、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在本公司董事、股东大会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并建立控股子公司对外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及相关部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达到”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